

浙江丽水莲都发现新石器晚期、夏商至西周时期大型聚落遗址



西周时期 F1



M3出土随葬品

M7出土分体玉镯

2022年以来,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瓯江上游的丽水地区进行了区域系统考古调查工作,在莲都区碧湖镇西北方向约1.5公里外的位置发现了岚山头遗址。

岚山头遗址位于一座东北西南走向的山体上,山体相对高差为70米,属西侧群山向平原区延伸的突出部,其东北南三面均为广袤的碧湖平原,山脚下流淌着一条名为南溪的小河。遗址平面呈不规则形,南北长约380米,东西宽约300米,面积达10万平方米。为了配合瓯江沿岸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建设,同时为了了解遗址的堆积情况、性质及年代,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2023年7月至11月对岚山头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

因遗址位于一处自然山体上,故依地势将遗址分为三个发掘区:山顶、山坡和鞍部。共布设两个10×10米和两个5×5米的探方,以及两条探沟,实际发掘面积为225平方米。发现新石器时代晚期、夏商和西周时期的“三叠层”,清理出好川时期灰坑10个、房址1座、墓葬7座,西周时期灰坑9个、房址1座,此外还出土了铜器、玉石器、陶器等小件250余件。新石器时代晚期包含前好川(相当于良渚早期)和好川文化两个时期。

鞍部发掘区的⑥⑦⑧三层,出土的包含物较少,陶片分为夹砂红陶和泥质灰陶两种,器型以釜(罐)为主。另有圈足器、鱼鳍形鼎足和支脚等器类,纹饰较为简单,以素面为主,并有少量的刻划纹、附加堆纹、弦纹。初步判断⑥⑦⑧三层的相对年代大致相当于良渚文化早期阶段,属前好川时期。

好川文化时期遗存分布在三个发掘区内,其中山顶发掘区发现的七座墓葬均为土坑竖穴墓,墓坑多为长方形,M5和M7近方形,墓葬长在95~210厘米之间,墓向不同,墓葬内均未见到人骨和葬具,部分墓葬随葬品边缘摆放规整,理应有葬具。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少量的石器和玉器,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可见豆、圈足盘、双鼻壶、罐,石器仅见钺、斧、镞三类,其中M3、M6、M7三座墓葬共出土6件玉器,为管和镯各3件;此外,随葬品摆放方式可分为平铺正放和上下叠放

两类。根据墓葬中出土器物判断,其相对年代可能为好川文化早期,值得注意的是,墓葬出土的石钺均为风字形大孔石钺,而钺多为有段石钺,其风格更加接近良渚文化而非好川文化同类器。另外在山坡发掘区发现有二十余处好川文化时期的柱洞,这些柱洞平面多为椭圆形,宽20~30厘米,打破基岩,分布较零散,不甚规律。

夏商时期遗存仅在鞍部发掘区有所发现,因山体地势整体向东南倾斜,地势坡度较大,未发现明显的遗迹,但文化层中出土的遗物却十分丰富,这些遗物以黑陶为主,另有少量夹砂陶、印纹硬陶和泥质陶,多为圈底、平底和凹底器。可辨识的器型有罐、高领罐、壶、曲腹盆、釜、钵等,纹饰多为素面,有相当数量的凸棱纹、条纹、席纹、云雷纹等。单纯的夏商时期地层在丽水地区还是首次发现。

西周时期遗存分布在三个发掘区均有发现,是岚山头遗址分布面积最广、堆积最厚、出土遗物最丰富的阶段。其中F1位于山顶发掘区的西南部,经过发掘揭露出超过30处柱洞,这些柱洞均分布在坚硬且地势较高的基岩中,根据柱洞的排列情况,基本可以形成一处面积约8×4米的双间房址。岚山头是继晋文陵东之后第二次在丽水发现西周时期地层,而房址则是首次发现。

岚山头遗址面积达10万平方米,周边分布着11处同时期遗址,组成了一个规模较大的聚落组,而岚山头显然是该聚落组的中心聚落。岚山头遗址的发掘,揭露出前好川、好川、夏商和西周四个阶段的遗存,对完善瓯江流域先秦时期考古学文化序列、认识这一区域的时代变迁和文明化进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为研究浙西南先秦时期的葬式、葬俗以及生业经济等问题,进一步探讨浙闽赣山地区域的交流与互动提供了新材料和新依据。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执笔:孟凡宁 季晨吟 陈芳红 陈明辉)

2023XY11
出土陶鬲

山西忻州尹村遗址 2023年考古发掘收获

尹村遗址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旭来街街道尹村西北约50米的云中河北岸台地上,该遗址南临云中河,北倚金银山。东南邻近尹村居民区,西北侧临近胡家城流经岩口注入云中河的季节河。该遗址是忻州地区重要的龙山至夏商时期遗址之一。

2021年尹村遗址由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忻州市文物与考古研究所、忻府区文化旅游局共同发掘,共布5×5米探方25个,发掘面积约725平方米。遗址共发掘灰坑42座,墓葬8座。2022年尹村遗址发掘面积500平方米,共布5×5米探方20个,探沟两条。共发掘灰坑26个,陶窑3座,瓮棺葬2座,以及墓葬1座。

2023年5月4日对所选定发掘区正式用RTK进行布方,于7月1日组织当地民工进行清表、布置发掘现场。7月5日,正式发掘,至10月25日田野发掘工作基本完成。

本次发掘共布5×5米正南北向探方20个,发掘面积517.5平方米。发掘平均深度1.6~1.7米,共发掘清理遗迹40处;其中仰韶晚期至夏代灰坑26处,编号H1~H26;夏代陶窑1座,编号Y1;宋金时期水沟2处,龙山时期壕沟1处,编号G1、G2、G3;房址1座,编号F1。早期墓葬1座,编号M8;明清时期墓葬8座,试掘一座,编号M2。从各遗迹内采集各类小件器物共151件,其中石器36件,骨器37件,陶器69件,蚌器2件,瓷器2件,符瓦2块,铁器1件,绿松石1件,买地券1块。出土器物可辨器型有鬲、甗、豆、釜、瓮、罐、甗、杯、鼎、尖底瓶、碗、甗,包含仰韶晚期至庙底沟二期、龙山晚期、夏时期。

各项考古发掘中始终坚持多学科合作的理念,与山东大学等科研单位、院所开展环境考古、植物考古、碳十四测年等工作;同时山西省考古研究院依靠自己的科技考古力量进行动物考古、绿松石鉴定、体质人类学等各类考古遗物鉴定和研究。目前鉴定工作同步开展,在2021年H13中人骨测年的初步年代为:标本1为BC1300~BC1400;标本2为BC1500~BC1600。为尹村遗址研究建立绝对年代坐标提供参考。另外在2022年H1、H2中发现马骨,具体种类还在鉴定中。另外,山东大学还对遗址壕沟和陶窑进行采样,为考古发掘报告环境分析研究做好准备。



发掘区航拍全景(左为东)



2023XYH20出土器物



2023XYG3半成器石刀



2023XYT1002陶拍

虽然2023年度尹村遗址发掘面积只有517.5平方米,本年度尹村遗址发掘还是取得了不少收获。发掘区内普遍有0.4~1米的耕、扰土层,给发掘进度带来了一定的困难。2023年度发掘中最为重要的发现为壕沟G3和“甗式升焰窑”样式的Y1。为认识研究尹村遗址不同时代的功能分区和夏商文化更迭提供翔实材料。G3内含物比较少,从目前初步整理的情况看,时代为龙山晚期。壕沟是否封闭为环壕,还有待于进一步工作。尹村Y1这种“甗式升焰窑”在山西地区类似的窑址最多,也见于二里头以外的晋南地区,如垣曲商城中发掘的二里岗文化时期的甗式升焰窑Y6,而在郑州商城发掘的洛达庙类型的甗式升焰窑Y2也与尹村Y1多有相似。

2023年发掘地点位于2021年西北约100米处,发掘遗迹和遗物的时代集中在夏代晚期,也有个别单位为二里岗时期,如H20。主要遗物有高领侈沿鬲、侈沿深腹盆、敛口甗、有隔甗、粗柄豆、四足单把小方杯等。为研究判定盆地夏商时期文化内涵及与周边考古学文化的关系提供翔实的材料。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 忻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执笔:王俊 郭银堂)

山东济南历城区发现西晋砖室墓



陶奩



多子福

陶盘

陶罐



M1全景

为配合基本建设,2022年6月,济南市考古研究院对历城区唐冶北区地块二期项目永隆街西段施工中发现的一座砖室墓进行了抢救性发掘。该墓虽盗扰严重,但整体形制保存较好,时代特征较为明显,其时代应为西晋时期。

该墓葬编号为M1,形制为带墓道单室砖室墓,平面近“甲”字形,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构成。墓道及墓室上部均被破坏,墓室最高点距地表约2米,残长12.5米,方向192°。

墓道位于墓室南侧偏东,口部平面近长梯形,直壁,壁面较粗糙,底部呈斜坡状,南高北低。长8米,口部宽1~1.5米,残深0.22~2.1米。墓门位于墓道北端,封门墙由梯形砖与长方形砖错缝凌乱平砌,共18层,整体略向外弧。墙高1.56米,宽0.96米,厚0.26米。

甬道位于墓门与墓室之间,偏东侧,平面呈长方形,青砖砌成,直壁,券顶,内侧进深0.84米,宽0.9米,高1.53米。甬道东西两墙主体的砌筑方法自上而下为一层长方形纵向丁砖两层长方形顺砖错缝平砌,券三排,南侧两排单层,保存完好,北侧一排双层,顶部残毁。券以楔形砖整砖纵向对缝砌筑。甬道底部南端有铺地,为长方形青砖纵向、横向各一排对缝平砌。

墓室平面近正方形,直壁,平底,东西长4米,南北宽3.9米,残深2.2米。室内用青砖砌筑墓室。墓室平面呈正方形,北、东、西三面略向外弧,直壁,顶部破坏无存。内侧东西长3.32米,南北宽3.26米,残高2.12米。四壁平地起建,主体自下而上为两层长方形顺砖,一层长方形纵向丁砖错缝平砌。顶部纵向丁砖

为梯形砖,以便起券,推测原墓顶为四面结顶。墓底有铺地,共一层,北半部自北而南为梯形砖一丁两顺共九排错缝平铺;南半部自北而南为三排长方形顺砖错缝平铺,三排长方形丁砖对缝平铺。墓室西南角有器物台,以六列长方形单层丁砖对缝平铺而成。

M1所用青砖共三种,包括楔形、梯形和长方形砖。楔形砖长30厘米,宽16厘米,厚5.5~7厘米,用于甬道券顶;梯形砖长25厘米,宽16~18厘米,厚7厘米,用于封门、甬道壁、墓室券顶、墓室四壁及墓室地面;长方形砖长30厘米,宽15厘米,厚7厘米,用于封门、甬道壁、墓室四壁、墓室地面及墓室西南角器物台。

由于该墓盗扰严重,墓室内未见明显的葬具及相关物件,仅在墓室底部填土内出土有零星人骨,原始葬具、葬式及埋葬人数不明。出土遗物数量不多且大多残毁,原始位置均被扰乱,散乱分布于墓室底部及底部填土内。清理出土完整及可修复遗物共计43件,包括陶罐3件、陶盘5件、多子福1件、陶奩5件、耳杯8件、陶勺1件、陶灯2件、陶盂1件、陶盆1件、扁壶1件、器盖3件、小钵2件、陶灶1件、陶甗1件、陶甗组件5件、人俑2件、铁镜1面。

M1虽被严重破坏,但结构相对完整,随葬品相对丰富,发掘出土了一批具有典型时代特征的器物。其随葬器物与中原地区同时期墓葬出土的器物组合基本一致,说明了中原地区文化因素对本地的影响,而其圆形斜壁的多子福,又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该墓的发掘,丰富了山东地区西晋时期的墓葬资料,为研究晋代山东地区的葬制葬俗与历史文化提供了新的材料。

(济南市考古研究院 执笔:颜爽 房振)

陕西西安西咸新区三桥新街东段小学唐代及清代墓葬发掘收获

2023年7月至8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队在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三桥街道三桥新街东段小学建设区城东北部进行了考古勘探与发掘工作。项目地块位于西安高架快速干道以南,三桥新街以北,西三环以东,阿房路以西,地处唐长安城外西北方。发掘区域内共清理21座墓葬,其中唐墓16座,清墓5座。发掘前建设项目的基坑已开挖至1米深度,地层已达生土,墓葬顶部均遭到破坏。

唐代墓葬

发掘的16座唐代墓葬相互之间没有打破关系,均为斜坡墓道单室墓,依平面形制可分为靴形墓、刀把形墓和“甲”字形墓三种。墓向在174°~193°之间,主要由墓道、甬道和墓室三部分构成,水平残长约3.7~8.7米。墓道平面呈长方形,直壁或口大底小,其中M1和M15墓道有一过洞和一天井。部分墓葬在墓道与甬道之间有砖砌封门,少量墓室内设有土棺床或砖棺床。发现有人骨的墓葬均为单人仰身直肢葬。

靴形墓有M17等7座,墓室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随葬器物有陶罐、陶瓶、陶炉、陶武俑、陶天王俑、陶镇墓兽、开元通宝等。其中M11是此次发掘的唯一一座砖室壁画墓,墓向188°,残长5.29米,墓室平面略呈弧形,残存部分直壁,采用“一平一侧”式顺砌,底部平整,用条砖纵向平铺,长3.1米,宽2.87~3.26米,残高0.54~0.73米。四壁均有壁画。北壁仅存部分白灰皮。西壁壁画仅存底部,底层为白灰面,其上用红色颜料绘有6扇屏凤,南部2扇保存较好,北部4扇分界不清。南壁西段壁画也有红色颜料绘制的屏凤,至少存在3扇,仅西侧2扇较清楚。屏凤内有黑色颜料绘制的线条,因保存情况较差无法辨识绘制内容。东壁壁画仅存底部,可见用黑色颜料绘制的靴子和衣褶下摆。墓室西半部有砖棺床。平面呈长方形。墓葬经盗扰,残存12件随葬品,包括2件陶镇墓兽、1件陶天王俑、1件陶天王俑底座、7件陶凤帽俑和1件陶炉。

“甲”字形墓仅有M7,墓道略偏向墓室东侧,墓室平面略呈梯形,南宽北窄,直壁,底部平整。墓葬被盗扰,未发现人骨及随葬品。

清代墓葬

发掘的5座清代墓葬位于发掘区域西北部,相互之间没有打破关系,均为竖穴墓道单室土洞墓。除M8平面形状呈“甲”字形外,其余墓葬平面形状均呈刀把形。墓向245°~305°,由墓道和墓室组成,水平残长约4.6~5.6米。其中单人葬1座,两人合葬3座,三人



墓地全景(上北)



M11西壁壁画



M11全景(上西)



M17全景(上西)



M11出土镇墓兽

合葬墓1座。合葬墓中既有异性组合(一男一女、一男二女),也有同性(两男、两女)组合。墓主均使用木棺,仰身直肢葬,随葬器物多为陶板瓦加铜钱的组合。墓葬出土板瓦有3件画有朱书或墨书道符,出土铜钱为顺治通宝或康熙通宝。

初步认识

16座唐墓之间均无打破关系,缺乏纪年材料,根据墓葬形制与随葬器物特征,大致可以推断这批墓葬的年代在唐前期。如在关中地区靴形墓不见于高宗后期及以后,故靴形墓的年代下限为高宗前期;M1等5座墓葬出土的开元通宝面背俱有肉好周郭,轮廓规整,铜质纯净,光背,“元”字次划长横左挑,“通”字走部三笔作三撇状,“宝”字贝部内两横不与左右两竖笔相连,具有武德至开元年间开元通宝的特征。综合来看,除M7未出土随葬品难以判断年代外,这批唐墓的年代大致在高祖至玄宗时期。

M11属单室弧形砖室墓,墓室面积在3.5米见方以上,使用砖棺床,且有壁画,就有资料来看,此类墓葬的墓主应为五品及以上官员。其余单室土洞墓的墓主应为包括庶人在内的无官品者;M1与M15有单天井,或许墓主的等级地位较其他墓主稍高。

M16、M17和M21三座墓葬均为靴形墓,均随葬陶钵和陶瓶,M17和M21还出土有陶炉,在已公布的资料中这样的随葬器物组合十分少见。这三座墓出土的陶瓶可称为净瓶,与钵均属于佛具,这一类器物多见于佛教遗址。这三座墓葬使用佛具随葬可能与墓主信仰佛教有关。

5座清墓之间也无打破关系,根据墓葬形制、葬俗及出土铜钱,我们初步推断这批墓葬年代属于清代早期。清代墓葬分布集中,墓道朝向较为一致,均属于竖穴墓道土洞墓,多为合葬墓,葬具葬式统一,随葬器物多为陶板瓦加铜钱的组合,墓葬年代应接近。从出土铜钱年号看,这批墓葬应属顺治至康熙时期。

清墓规模不大,出土遗物较少,墓主身份、等级应不高。另外,合葬墓中性别组合存在一男一女、两男、两女、一男两女等形式,应存在夫妻合葬、家族合葬等多种情况。

5座清墓中出土有3件道符板瓦,这一习俗主要流行于明清时期的华北、黄河中下游一带。经鉴定,本次清墓随葬板瓦的3位墓主死亡年龄均为28~36岁之间,性别为两女一男,使用道符板瓦随葬可能与墓主非正常死亡有关。清墓中道符板瓦的发现反映了道教对社会底层民众丧葬习俗的影响。这一批唐墓和清墓的发现,为研究西安地区同时期中小型墓葬形制、葬具葬俗、佛教道教的传播发展等相关问题提供了新的材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执笔:付仲杨 王耀文)